

元智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</p> <p>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，前述修習學分下限若有特殊原因，經系（院、學程）最高主管同意核可得予酌減，但除交換生外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（不含體育、服務學習及零學分課程），違者應令休學。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。修習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、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專案役男及教育學程者，經系（院、學程）最高主管核可，每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。以上加選學分合計後仍以六學分為上限。</p> <p>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，以一次為限，其成績及學分分別計算，但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。</p>	<p>第十三條</p> <p>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，前述修習學分下限若有特殊原因，經系（院、學程）最高主管同意得予酌減，但除交換生外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（不含體育、服務學習），違者應令休學。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。修習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，經系（院、學程）最高主管核可，每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。以上加選學分合計後仍以六學分為上限。</p> <p>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，以一次為限，其成績及學分分別計算，但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申請減修學分作業，配合現行執行方式，修訂說明文字。 2.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122202519 號函辦理。 3.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130010718 號函辦理。